

114年公務人員高等考試三級考試試題

類 科：司法行政
科 目：民事訴訟法與刑事訴訟法
考試時間：2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(三)本科目除專門名詞或數理公式外，應使用本國文字作答。

- 一、甲向管轄法院起訴乙，請求判決命被告乙將P油畫返還予原告甲，其主張乙從甲取得P油畫所有權無法律上原因，依不當得利規定請求乙返還。甲因於第一審遭以無理由判決駁回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甲、乙於第二審合意停止訴訟程序後，經過半年未續行訴訟，而就雙方權利爭執也一直未能達成協議。甲於合意停止後七個月，又向乙的住所地C地方法院起訴乙，請求返還不當得利P油畫所有權。對於甲的此次起訴，C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25分）
- 二、甲起訴乙請求清償借款新臺幣（以下同）500萬元（A債權），乙主張該筆借款已經清償；就清償事實，甲否認，乙未能充分證明。甲於第一審獲全部勝訴判決，乙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於第二審程序中，上訴人乙除補充已清償系爭借款的事實及證據外，並主張自己對甲有一筆剛到期的800萬元貨款債權（B債權），聲明預備抵銷，並對甲提起反訴，請求給付抵銷剩餘的貨款300萬元。乙所提的反訴是否合法？（25分）
- 三、甲、乙因為細故起了爭執，二人互毆，甲因而受有輕傷。甲忿而向司法警察官提出告訴。檢察官偵查完畢後，向法院提起公訴。於審判中，乙方知情況不妙，遂向甲表示道歉。甲向法院表示願意撤回告訴。數日後，甲因自己撤回告訴，懊悔不已，又具狀委任律師為代理人向法院提起傷害罪之自訴。法院應如何裁判？（25分）
- 四、警方為調查甲涉犯販毒罪情形，於依法取得法院核發令狀後，使用M化車對甲租用之住宅進行調查蒐證，惟未取得販毒罪之罪證資料。如於使用M化車過程中，發現甲另涉犯擄人勒贖罪之證據資料，並於實施期間屆滿後第三十五日補行陳報法院，則此項涉犯擄人勒贖罪之證據，嗣後於該擄人勒贖案審判中有無證據能力？（25分）